

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便笺

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，持续加强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现将 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简要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 件（乡村振兴 11 条、项目建设 20 条、财政预决算 2 条、其他 1 条），通过 12345 或信访答复方式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舆情 89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，上年结转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流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制”要求，持续开展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、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错敏信息等及时进行了处理。2023 年，全局共印发规范性文件 0 件、废止 0 件，现行有

效件数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根据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，编制发布局级目录，同步开设了公开专栏；二是为贯彻落实省、州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立足实际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完成建设了政务公开专区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召开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相关会议，全面部署落实县上工作要求，依法办理公众提出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举报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，同时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，主动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9.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商业企业	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按照县上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很多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的范围界定、流转程序、保密审查等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；有时栏目更新不够及时迅速，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还有欠缺。

改进情况：2024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部署要求，继续抓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提高站位，深化认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、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，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深化认识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

二是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大政府网站等平台推介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

三是加大培训，提升质量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，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2月31日